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松113家上2字第1130001022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胡瑞彬之113年2月5日上午11時整於本院民事第1
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2號韓道蘊與胡林快等間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應送達胡瑞彬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三庭

書記官 林伶芳



